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9〕1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8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及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及文号：2011年3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0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212号）、2011年4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0第16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357号）。

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8组，面积约2.3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7〕1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保障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8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118号;联系人:许智明 李文军;联系电话:26080716)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